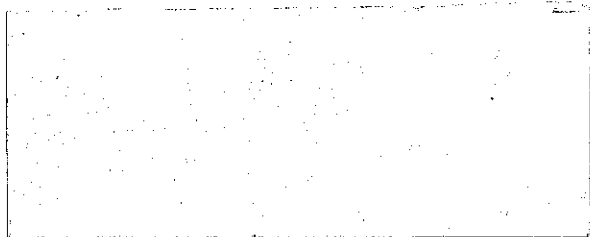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受文者：凱基商業銀行信託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日

發文字號：柏信字第11208500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謹通知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經理之「柏瑞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變更基金名稱、基本投資方針、策略及變更基金保管機構，及依110年7月2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62463號函規定，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下稱信託契約）部分條文及公開說明書一案，如下說明事項，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准予照辦，謹訂於112年4月26日為本基金之更名暨基金資產移轉基準日。

說明：

- 一、本次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公告事項修訂內容，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中華民國112年2月21日金管證投字第1110365098號函核准，詳附件一。
- 二、本次信託契約及公開說明書之修訂重點如下：
 - （一）本基金名稱，由「柏瑞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變更為「柏瑞ESG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並配合

修訂信託契約部分條文及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本基金之變更後名稱自112年4月26日生效。

(二)本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由「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保管費率由0.26%調降為0.25%，並配合修訂信託契約部分條文及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前述變更之生效日暨基金資產移轉基準日謹訂於112年4月26日。變更前後之基金名稱、基金警語及基金專戶名稱，詳附件二。

(三)自本基金正式更名為柏瑞ESG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之更名基準日起三個月後，投資於國內外「符合ESG投資概念」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或發行之債券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

(四)另，依111年1月28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656981號令，修正契約第14條將「高收益債券」一詞調整為「非投資等級債券」並酌修相關文字。

(五)配合110年9月9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50763號函契約範本，修正契約第31條「通知及公告」增訂特殊情形開始及結束均應公告受益人相關條文規定。

三、上述之公告事項修訂內容、本基金信託契約修正條文對照表、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及簡式公開說明書修正對照表，詳附件三。另修正後公開說明書亦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pinebridge.com.tw>) 下載。

正本：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信託部、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信託部、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容海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大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信託部、日盛商業銀行個人理財處、陽信銀行信託部、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星展(台灣)商業銀行信託部、安泰商業銀行、滙豐(台灣)銀行信託及投資作業部、凱基商業銀行信託處、瑞興銀行信託部 保證責任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保證責任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有限責任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有限責任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陽信銀行財富管理部、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滙豐(台灣)銀行財富管理部、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均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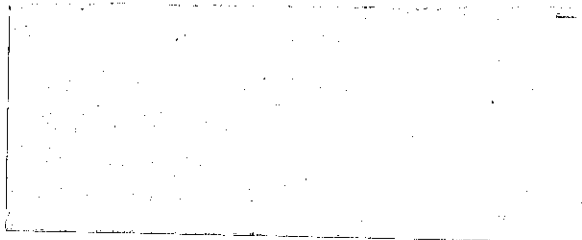
總經理 董俊男



【附件一】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受文者：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智雅女

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103650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12UL00401_1_21105819855.pdf)

主旨：所報貴公司經理之「柏瑞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變更名稱為「柏瑞ESG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配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部分條文及公開說明書相關內容一案，同意照辦，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11年11月21日柏信字第1111050139號函辦理。
- 二、旨揭基金資產應以「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柏瑞ESG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登記。
- 三、請於本會同意旨揭基金變更名稱1年內，於該基金公開說明書封面顯著標明基金原名稱，並於該基金公開說明書內容、銷售文件、廣告及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應通知或公告之事項中揭露其更名情形。

電子文
文
時



四、請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8條規定，於2日內公告旨揭信託契約之修正內容。

五、請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5條及本會93年11月11日金管證四字第0930005499號令規定，於本會同意函送達之日起3日內，將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六、請副本收受者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於本會核准基金變更名稱1年內，於網站及各項統計資料加註基金原名稱。

七、有關旨揭基金特性與永續相關重要發行資訊，請依本會110年7月2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62463號函規定，於各式文宣、銷售文件及貴公司網站充分揭露，俾利投資人瞭解。

八、檢附同意修正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如附件。

正本：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楊智雅女士）

副本：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劉宗聖先生）、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兆順先生）、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朱漢強先生）



附件二：變更前後之基金名稱、基金警語及基金專戶名稱

	變更後	變更前
基金 名稱	柏瑞 ESG 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 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 能為本金)	柏瑞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 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 能為本金)
	PineBridge ESG Emerging Market Corporate Strategy Bond Fund	PineBridge Emerging Market Corporate Strategy Bond Fund
基金 專戶 名稱	本基金資產應以「 <u>兆豐國際商業</u>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柏瑞 ESG 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證券 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 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柏 瑞 ESG 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基 金專戶」。	本基金資產應以「 <u>臺灣中小企業</u>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柏瑞 新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證券投資 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 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柏瑞新 興市場企業策略債券基金專戶」。